

#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事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邱 毅 涂醒哲 呂學樟 謝國樑 張嘉郡  
王廷升 潘維剛 盧嘉辰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徐耀昌 楊瓊瓔 羅淑蕾 趙麗雲 康世儒  
蔣乃辛 管碧玲 林滄敏 侯彩鳳 郭素春 張顯耀  
劉盛良 黃昭順 廖婉汝 吳清池 陳 杰 鄭金玲  
黃義交 蔡錦隆 朱鳳芝 洪秀柱 江義雄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林益世 柯建銘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秘書室主任 施宗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吳泰成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陳國輝

交通部常務次長 陳建宇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黃細清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組長 李少儀

國防部人事室副主任 游智楷

內政部社會司社會保險科視察 陳淑惠

法務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覃正祥

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專門委員 施宛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員 林怡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副處長 鄧明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專門委員 謝佳宜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2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黃昭順等26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昭順等3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杰等2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六、委員洪秀柱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潘維剛等25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王廷升等34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九、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等9案。

決議：

- 一、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十五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章第四節節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章第六節節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

提案案通過。

- 二、草案第三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予刪除。
- 三、草案第九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文字修正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外，餘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十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首「前二條」文字修正為「本保險」外，餘照案通過。
- 五、草案第十四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刪除但書「但乙類被保險人依第十條規定另撥繳之保險費不適用之。」外，餘照案通過。
- 六、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草案第二十八條及委員呂學樟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八、通過委員呂學樟等 6 人修正動議新增一條（暫列第五十條）為：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依法退休、資遣或於加保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時退保，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本法關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不受第四十九條規定限制。

前項人員如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後，申請改領養老年金給付；逾期不得再申請改領。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者，其高於每一年保險年資給付百分之零點六五給付率之部分，比照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計給。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死亡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九、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二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三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十六條、委員黃昭順

等 26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四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十七條、委員陳杰等 24 人提案第十三條之二、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三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十六條之三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十六條之七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提案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委員黃昭順等 2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之二與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委員潘維剛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十、本案條次及條文中對應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十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散會